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农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费率打5折。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活动结束后，申购费率恢复正常水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交易确认

投资者申购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申购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三、 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参与农业银行“财富播种节—基金折扣季”活动的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交易。活动结束后，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将恢复正常，即2021年12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购买上述名单内的基金产品不再享有本公告所述的申购费率优惠。

（二）上述优惠费率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使用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使用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三）参与活动的公募基金产品申购交易产生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如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